

证券代码：872553

证券简称：明和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明和科技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3月2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3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明奇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张明奇、宁秀英、褚铮、张然回避，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对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明和科技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明和科技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21日